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55號

抗 告 人 周 惠 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勁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且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本件抗告人以：原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5號（下稱15號）、112年度抗字第42號（下稱42號）、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（下稱1號）及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4號（下稱164號）確定裁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（164號確定裁定除外）、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（抗告人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判再審部分，未據原法院為裁判，不另贅述）。原法院以：15號及42號確定裁定業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、112年8月14日對抗告人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依序於111年10月30日、112年8月2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乃抗告人遲至113年5月9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復未就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，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對之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。又抗告人對1號及16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各該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聲請均為不合法，裁定予

01 以駁回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2 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8 法官 蘇 芹 英

09 法官 李 國 增

10 法官 游 悅 晨

11 法官 邱 璿 如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